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證券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未經登記或未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與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1) 擬申請發行短期融資券

(2) 擬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4年7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擬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並提交有關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另外，於2014年7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擬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公司債券，並提交有關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本公告乃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而發出。

擬申請發行短期融資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7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擬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並提交有關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擬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如下：

- 發行額度： 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發行期限： 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公佈之日起的二年內，本公司將根據資金需求情況，在註冊有效期內分期擇機發行，單筆短期融資券發行期限不超過365天；
- 發行利率： 將參考發行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實際狀況，由公司和承銷商共同確定；
- 發行對象： 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 募集資金用途： 在《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規定的範圍內，用於置換金融機構借款和企業生產經營活動。

為使短期融資券順利發行，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經營層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所有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跟據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期數及根據彼時的銀行間市場利率水平確定最終發行利率並辦理必要的手續。
- (2) 聘請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
- (3) 授權本公司經營層在短期融資券的註冊發行過程中，有權簽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的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發行公告、承銷協議和承諾函等)，並辦理必要的手續。
- (4) 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擬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7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擬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公司債券，並提交有關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擬發行公司債券的詳情如下：

票面金額、發行規模及方式：	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含12億元)，發行方式為一次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	--

- 債券期限： 不超過8年(含8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決定；
- 債券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及
其他具體安排： 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 發行對象及
向本公司股東
配售的安排： 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公開發行，投資者以現金方式認購，公司債券發行不向本公司原股東配售；
-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擬用於置換全部或部分商業銀行貸款，調整本公司財務結構，剩餘部分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 債券上市： 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在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後將儘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關於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經監管部門批准，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申請發行公司債券於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為使發行公司債券能夠順利實施，董事會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確定發行規模、債券期限、發行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或贖回條款、債券利率、還本付息的方式及安排、決定發行時機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如國家對公司債券有新的規定、監管部門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根據國家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和市場情況對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3) 辦理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事宜向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等手續；
- (4) 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發行上市過程中發生的有關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合同、承銷及保薦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市協議等)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5) 在發行完成後，辦理公司債券的相關上市事宜；
- (6) 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等中介機構，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辦理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適當或合適的所有事宜。

另外，作為償債保障措施，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作出包括但不限於如下決議：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本公司將儘快將載有上述發行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擬發行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券可能或不可能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4年7月25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屠筱北、李俊傑、吳新華、孟傑、胡濱、楊棉之、崔雲飛。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